

公司代码：603291

公司简称：联合水务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合水务	60329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行志	程士珍
电话	021-62370178	021-6237017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1710-1714室	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1710-1714室
电子信箱	IR@united-water.com	IR@united-wat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62,818,289.92	3,490,503,969.02	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2,433,190.35	1,374,309,369.63	17.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4,877,607.59	505,081,323.49	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66,207,478.31	49,146,669.58	34.71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811,250.43	39,741,195.74	3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39,158.75	122,334,537.75	4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1	3.87	增加0.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4671	0.129028	27.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4671	0.129028	27.6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3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79	282,680,929	282,680,929	无	0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境外法人	15.56	65,845,601	65,845,601	无	0
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	21,775,415	21,775,415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8,440,712	8,440,712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1,603,583	1,603,583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552,303	552,303	无	0
李竞	境内自然人	0.08	349,400	0	无	0
赵建春	境内自然人	0.07	295,00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07	291,497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07	283,80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俞伟景、晋琰夫妇控制的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